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霍林郭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霍林郭勒市总工会

霍工联发(2022)4号

关于印发《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霍林郭勒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霍林郭勒市总工会关于劳动
争议诉裁调对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部门：

现将《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霍林郭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霍林郭勒市总工会关于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委派调解工作流程

2. 委托调解工作流程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霍林郭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霍林郭勒市总工会

2022年6月22日

委托调解工作流程

一、劳动争议纠纷立案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认为适宜调解的，可以向仲裁申请人、起诉人、上诉人或再审申请人出具《委托调解告知书》，引导当事人选择委托调解解决纠纷。仲裁申请人确认选择委托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向工作室出具《委托调解函》，移交案卷材料，并附当事人签字确认的《委托调解告知书》；起诉、上诉或申请再审的当事人确认选择委托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向工作室出具《委托调解函》，移交案卷材料，并附当事人签字确认的《委托调解告知书》。

二、委托调解案号为：登记立案的案号。

三、仲裁申请人、起诉、上诉或申请再审的当事人不同意参与调解的，应当填写《不同意调解确认书》，说明正当理由，案件继续审理。

四、《委托调解函》应当注明调解期限。委托调解的期限为 15 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可再延长 15 日。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委托调解的期限自工作室签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移交的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五、工作室收到委托调解案件后，应及时选派调解员进行调解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

仲裁委员会登记立案后，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

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的，法院登记立案后，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免收案件受理费。

3. 申请进行仲裁审查确认、司法确认的，应当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委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法院提出仲裁审查确认、司法确认申请。双方当事人在达成调解协议时直接向工作室提出仲裁审查确认、司法确认的，工作室应当在双方当事人签收调解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将双方当事人提交的《仲裁审查确认申请书》《司法确认申请书》、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委派调解告知书》《调解情况登记表》《委派调解复函》及案卷等材料一并移送委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法院审查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应及时对调解协议内容进行审查，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司法确认案件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十、仲裁审查确认、司法确认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应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法律文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八条 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负责。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当事人要求两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的，工作室也可以组织两名调解员共同调解。

原则上，委派调解和委托调解在劳动争议仲裁调工作室进行，协助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进行，特殊情况的，经当事人申请后，可以协商调解地点。工作室接受委派或者委托调解后，调解员应当将调解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

调解开始之前，主持调解的调解员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调解规则、调解程序、调解协议效力、仲裁审查确认申请、司法确认申请等有关事项。

第九条 调解员补助标准。调解员诉讼补助标准依据内工办发(2020)22号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劳动争议仲裁调对接工作对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落实。自治区总工会对开展劳动争议仲裁调对接工作的市县(市区)工会，每年下拨1万元的专项资金补助，用做调解员的补助经费，不足部分由市总工会从本级工会经费中列支。

第十条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但是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由该调解员调解的除外：是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近亲属的；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与案件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调解员的回避由工作室决定。

调解员不得在相关仲裁程序、诉讼程序中担任案件的委托代理人、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以及翻译人员等。

第四条 市总工会负责聘请熟悉劳动法律法规的专业人员，参加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工作。工作室应制定调解员名册并予以公布。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员同时纳入市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

第五条 工作室在市总工会、法院及人社部门的管理指导下开展工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向工作室委派、委托调解的，应当出具委派、委托调解函，工作室接收后，要立即向工会报告并根据案件情况指派调解员。当事人不同意工作室指定的调解员，可在调解员名册中协商确定调解员；不同意指定的调解员又协商不成的，视为不同意工会组织调解。

第六条 工作室参与劳动争议纠纷调解的方式分为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和协助调解。

委派调解是指登记立案前，对于属于调解范围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法院委派给工作室组织进行的调解。

委托调解是指登记立案后，对于适宜调解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法院委托给工作室组织进行的调解。

协助调解是指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当事人同意，邀请工作室的调解员协助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的调解。

第七条 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案件采用线上、线下调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步实现委派、委托调解工作全过程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开展工作。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案件采用线下方式进行，逐步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办案。

